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內部控制評估計畫

112年10月11日核定公告實施

一、依據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，特依據「彰化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第七點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規定，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各處室暨全體同仁。

三、評估期間

(一)為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運作，評估作業每年至少辦理一次，評估期間至少應涵蓋 12 個月，並可自前一年度開始進行跨年度之自行評估，其前後年度之起訖時間，應分別相互銜接；各處室視其業務屬性或需求，提出抽核方式、範圍及比率，以作為執行依據。

(二)本次評估期間：112年8月至113年7月

四、評估範圍與方式

(一)本校各處室應依其例行監督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執行情形，作成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（格式如表一）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（格式如表二），簽陳單位主管簽章。

(二)辦理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（表一）時，依各作業項目所列之控制重點逐一檢視評估；勾選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者，應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
(三)辦理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（表二）時，依各作業項目所列之控制重點逐一檢視評估，各處室均應填寫1張或彙整成1張；勾選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者，應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。

1.評估重點六，評估期間無督導相關單位或無上級與外部監督機關督導時，請勾選「未發生」，餘依督導或被督導情形勾選。

2.評估重點七，針對本校內部高風險業務，擇經常發生且影響程度非常嚴重之控制作業項目辦理，**本次仍擇學務處辦理之「D2ACB06 學生獎懲處理」作業項目辦理。**

3.修正評估重點八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，並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。

(四)自行評估表（表一、表二）須經由處室主管簽章確認後，交會計室彙整，各處室應自行留存1份影本或電子檔（含佐證資料）。

(五)各處室辦理自行評估時，針對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（以下簡稱審計室）年度審核通知或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，應納入自行評估之重要參據；若自行評估情形為落實，仍經上級主管機關提出內部控制缺失意見時，應於本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提出檢討報告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
五、評估作業之流程與時程

本計畫於訂定公告後開始實施評估填表，本校各處室就其負責業務逐一評估與檢視作業流程與控制重點項目，填寫自行評估表（表一），另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於113年6月底前通知各處室辦理自行評估表（表一、表二）整理工作，並於113年8月前送會計室彙整。

六、資料保存

各評估處室辦理之自行評估表及佐證資料，請妥為保存，以備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之查核。

七、其他：本計畫經內部控制小組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。